

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

一、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								
序号	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							
1	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				
2	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						
3	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					
4	北京日日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					
5	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					
6	北京鸿厦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					
7	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					
二、开标记录								
序号	投标人	投标报价 (元)			服务期		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/分工比例	总监理工程师
		总价	施工阶段	相关服务阶段	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器	相关服务 阶段期限		姓名



1	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5428500.00	5428500.00	0.00	自2025年08月29日始,至2028年05月27日止;共计1002天。	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24止。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始,至在施工保修期内监理单位仍需履行监理相关职责止。		娄晞欣	
2	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5408150.00	5408150.00	0.00	共计 1002 日历天;自 2025年08月29日 始,至 2028年05月27日止。	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 个月;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在施工保修期内监理单位仍需履行监理相关职责。		于巍	



3	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5252500.00	5252500.00	0.00	共计 1002 日历天；自 2025年 08月29日 始，至 2028年05月27日 止。	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_24_个 月； 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在施工保 修期内监理单位 仍需履行监理相 关职责_。	任均	
4	北京日日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5000000.00	5000000.00	0.00	共计 1002 日历天；自 2025年 08月29日 始，至 2028年05月27日 止。	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_24_个 月； 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在施工保 修期内监理单位 仍需履行监理相 关职责。	白昱	



5	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5284317.77	5284317.77	0.00	共计 1002 日历天；自 2025年08月29日 始，至2028年05月27日止。	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_24_个月； 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：在施工保修期内监理单位仍需履行监理相关职责。	赵辉	
6	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5379000.00	5379000.00	0.00	共计 1002 日历天；自 2025年08月29日 始，至2028年05月27日止。	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_24_个月； 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在施工保修期内监理单位仍需履行监理相关职责。 _。	王洪星	



7	北京鸿厦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5208888.00	5208888.00	0.00	共计 1002 日历天；自 2025年08月29日 始，至2028年05月27日止。	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_个月； 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：在施工保修期内监理单位仍需履行监理相关职责。	马天龙	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---	-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底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投标限价	5500000.00
其他情况记录：	各投标人资质均无异常。

三、评标情况

(一)、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、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

序号	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	否决的原因及依据

(二)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、依据和修正结果

投标人名称	修正内容	修正的原因及依据	修正结果



(三)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						
评标委员会成员	专家一	专家二	专家三	专家四	专家五	
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商务部分	--	--	--	--	--
	技术部分	65.05	61.50	66.35	64.20	64.20
	投标报价部分	30.00				
	其他因素部分	--	--	--	--	--
	加权合计	95.05	91.50	96.35	94.20	94.20
	最终评审得分	94.48				
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商务部分	--	--	--	--	--
	技术部分	56.50	59.00	60.01	60.50	64.20
	投标报价部分	27.30				
	其他因素部分	--	--	--	--	--
	加权合计	83.80	86.30	87.31	87.80	91.50
	最终评审得分	86.30				
	商务部分	--	--	--	--	--
	技术部分	51.70	52.50	60.19	56.00	64.60



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投标报价部分	28.20					
	其他因素部分	--	--	--	--	--	
	加权合计	79.90	80.70	88.39	84.20	92.80	
	最终评审得分	84.16					
北京日日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商务部分	--	--	--	--	--	
	技术部分	47.70	61.50	56.90	55.80	63.80	
	投标报价部分	27.00					
	其他因素部分	--	--	--	--	--	
	加权合计	74.70	88.50	83.90	82.80	90.80	
	最终评审得分	82.37					
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商务部分	--	--	--	--	--	
	技术部分	46.60	57.00	55.41	55.00	61.00	
	投标报价部分	29.40					
	其他因素部分	--	--	--	--	--	
	加权合计	76.00	86.40	84.81	84.40	90.40	
	最终评审得分	82.40					



北京鸿厦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商务部分	--	--	--	--	--	
	技术部分	56.80	62.50	63.04	55.70	65.70	
	投标报价部分	29.40					
	其他因素部分	--	--	--	--	--	
	加权合计	86.20	91.90	92.44	85.10	95.10	
	最终评审得分	90.18					
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商务部分	--	--	--	--	--	
	技术部分	55.90	60.00	58.59	58.00	63.90	
	投标报价部分	28.20					
	其他因素部分	--	--	--	--	--	
	加权合计	84.10	88.20	86.79	86.20	92.10	
	最终评审得分	86.36					

(四)、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

第一中标候选人	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第二中标候选人	北京鸿厦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第三中标候选人	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四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的资格能力条件
1	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1、本单位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<u>电力工程监理乙级</u> <u>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</u> <u>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</u> <u>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</u> <u>通信工程监理乙级</u> (专业、等级) 工程监理资质，具有已完成的 <u>/</u> (类似项目的定性描述) 监理业绩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，证书编号 <u>00460215</u> ，注册专业 <u>/</u> 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。 2、其他承诺: <u>/</u>
2	北京鸿厦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1、本单位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<u>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</u> <u>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</u> <u>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</u> <u>电力工程监理乙级</u> (专业、等级) 工程监理资质，具有已完成的 <u>/</u> (类似项目的定性描述) 监理业绩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，证书编号 <u>11008473</u> ，注册专业 <u>房屋建筑工程、电力工程</u> 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。 2、其他承诺: <u>/</u>
3	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1、本单位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<u>工程监理综合资质</u> (专业、等级) 工程监理资质，具有已完成的 <u>/</u> (类似项目的定性描述) 监理业绩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，证书编号 <u>11011881</u> ，注册专业 <u>/</u> 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。 2、其他承诺: <u>/</u>

五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北京市) 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 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文件(加盖单位CA电子印章)。异议提出联系人: 王兴刚，联系电话: 18500978842

六、其他

/

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: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盖个人CA电子印章)

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4 日